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馬高青年文學獎實施要點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- (一)鼓勵同學從事文藝創作、多元展能，推廣校園愛好文學風氣。
- (二)激發學生對生命深刻體認與紀錄，並獎勵優秀作品和提供觀摩學習機會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稿類別：(一)小說 (二)極短篇小說 (三)散文 (四)新詩

四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內容以積極進取、發揚人性、啟發心智、激勵人們追求真善美的生活為範圍。
- (二)每人可同時參加各類別，但每一類別僅限一篇。
- (三)題目自訂，字數限制如下：
 - 1. 小說：2000~10000 字
 - 2. 極短篇小說：800 字以內
 - 3. 散文：4000 字以內
 - 4. 新詩：50 行以內
- (四)作品請以 word 統整，A4 紙張列印交稿，送件表請浮貼於稿件第一頁左下角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mk0018@mksh.phc.edu.tw。
- (五)作品規格：邊界上下左右各 1.5 公分，標題限使用標楷體 18 級字，內文字體大小限使用標楷體 12 級字、行距限用單行間距；格式錯誤者，不予以徵收稿件。
- (六)信件主旨格式：馬高文學獎-參加類別-班級-座號-姓名。
- (七)電子檔檔名格式：馬高文學獎-參加類別-班級-座號-姓名.doc
(例如：馬高文學獎-小說-101-01-丁大丙)
- (八)稿件請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或由學務處教職員當面收件(切勿僅置於訓育組桌上)，送件表可至訓育組影印領取或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下載列印。
即日起收稿，至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截止。

五、獎勵：經 111.01.04 行政會議上通過

- (一)各類選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(視參賽作品多寡斟酌，水準不夠則從缺)
- (二)獎金：(單位：新台幣 元)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1. 小說	20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500 元
2. 極短篇小說	1500 元	1000 元	800 元	500 元
3. 散文	1500 元	1000 元	800 元	500 元
4. 新詩	1500 元	1000 元	800 元	500 元

- (三)優勝作品除致贈獎金外，並頒發獎狀，擇優刊登在作品集。
- (四)獎金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五)如發現抄襲，追回獎金並予議處。

六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馬高青年文學獎送件表					
類 別		作 品 題 目			
姓 名		班 級		座 號	
備 註	本表請浮貼於稿件第一頁左下角，連同作品於 114 年 3 月 14 日(五)放學前送交訓育組，或由學務處教職員當面收件(切勿僅置於訓育組桌上)。				

※送件表可至訓育組影印領取或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下載列印。